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參加義消及其眷屬逝世公祭規定

100年2月23日高市消防救字第1000006920函訂頒

109年11月24日高市消防救字第10935991600號修訂

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促進消防及義消同仁情感交流，兼顧人情義理及民俗禮儀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市義消總隊編制人員及其眷屬逝世(非因公)公祭。

三、本規定適用地點以公祭會場設於本市者為限。

四、本局參加主祭者層級及公祭人數如下：

(一)義消人員本人逝世：

1. 義消總隊：正副主管逝世，由副局長以上擔任主祭，參加公祭人數十一人以上；其餘人員，由專門委員以上擔任主祭。
2. 義消大隊：正副主管逝世，由主任秘書以上擔任主祭，參加公祭人數九人以上；其餘人員逝世，由轄區大隊長擔任主祭。
3. 義消中、分隊：義消中、分隊人員逝世，由轄區大(副大)隊長擔任主祭，參加公祭人數七人以上。

(一)義消人員眷屬逝世：

1. 義消總隊人員眷屬逝世：由科、室、中心主管以上擔任主祭，參加公祭人數五人以上。
2. 義消大隊人員眷屬逝世：由轄區大隊長擔任主祭，參加公祭人數三人以上。
3. 義消中、分隊人員眷屬逝世：由轄區中隊長以上擔任主祭，參加公祭人數二人以上。

五、參加公祭人員服裝規定：義消人員本人逝世公祭以著當季制服為原則；眷屬逝世公祭著便服。